

# 胡適的日記

下

十八、八、一。

(三)

不。時。到。江。口。船。為。未。到。我。與。張。範。之。同。行。乃。同。出。城。回。到。一。午。小。飯。想。吃。早。飯。直。等。到。十。一。點。半。始。有。瑞。陽。船。到。上。船。心。乃。同。到。去。船。上。適。謝。元。是。談。甚。久。元。是。說。他。少。年。以。學。文。章。為。業。史。其。有。知。他。以。八。歲。時。作。詩。以。父。冊。頗。有。好。語。後。又。作。八。股。相。工。元。是。自。言。昔。來。作。八。股。的。時。人。都。以。他。八。股。工。心。誇。及。不。進。後。又。學。古。文。學。古。文。心。又。精。作。詩。元。是。是。一。个。極。聰。明。的。人。他。他。的。玩。世。態。度。頗。深。以。不。是。有。這。本。

# 胡適的日記

下 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

中 華 書 局

1985 年 · 北京

**限 國 內 發 行**

**胡 適 的 日 記**

(全二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9<sup>5</sup>/<sub>8</sub>。印張·443 千字

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13,8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1284      定價: 2.85 元

# 胡適的日記

一九二二年第二冊

(四月一日——四月三十日)

十一，四，一。(Sat.)

我今晨真倦了，好容易盼到春假，希望可以休息幾天了。但今天還不能休息。

上午十一時半，到六國飯店，爲世界基督教學生大同盟的國際董事會(每一國二人)演說“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Movement”。穆德主席。我說了半點鐘，大旨用我的《新思潮的意義》一篇作綱要。

午飯在東興樓，客爲知行與王伯衡、張伯苓。

飯後與孟和、文伯打了一盤球。與孟和同去看 J.G.Anderson。他引我們看他在仰韶村掘出的古石器與古陶器。計

石器：石箭鏃，石斧，石刀，石盤，石紡環，石鐮。

陶器：土彈子，

平底鼎，

鬲 此器三足皆中空，中可受水，此可想見當時人的聰明，蓋陶器不易傳熱，故增多其受熱的面積，使水易煮沸。

尖底瓶 此瓶與現在北方大車夫與船戶所用之油瓶同形。

蒸汽爐 此爐底有百餘個小孔，孔大如○，底上有水汽結集的痕跡，可見此必係用來作一種蒸籠用的。此又可見其人之聰明。

進步的陶器：此種皆赭黃色，有黑色白色的“圖案”；Anderson說，此種圖案不似中國式，乃與中亞細亞及南俄發見的太古陶器上的圖案甚相同。

此種陶器僅存碎片，不能“擬補”(reconstruct)成器。(經農說，考古學家所謂 reconstruction 當譯為“推出原形”，此譯甚當。)我初見了他們，以為必係晚出之物。但安君說，他們確是與那些石器同在一個地層內掘的。

安君是地質學者，他的方法很精密，他的斷案也很慎重，又得袁復禮君的幫助，故成績很好。他說，舊日考古學者發掘古物，往往重在文字方面而遺其器物(如中國宋以來的金石學者)，或重在美術而遺其環境(如英國初期之埃及學者)，都是錯的。他自己的方法，重在每一物的環境；他首先把發掘區畫出層次，每一層的出品皆分層記載；以後如發生問題，物物皆可復按。

我請他為《國學季刊》作一文，記此事的原委；他說，最好是請袁復禮君做。他又說，他很想在大學講一科《比較古物學》(Comparative Archaeology)。此事極好。

晚間到林宗孟家吃飯，又遇着王亮疇與羅君任(文幹)。亮疇的頑固真不可破；君任也不下於他。亮疇攻擊白話文，說：“嚴又陵的周秦諸子文，固是極端；你們的拉車的白話文，也是極端。譬如鐘擺，才擺向東，又擺向西，都不好；須是在中間，方才是中庸之道。”我也不同他辯，只說，“鐘擺擺來擺去時，鐘是動着的。鐘擺停在中間時，我們說鐘停了，死了。”亮疇此次在美京有大功，遠在施肇基、顧維鈞二人之上，這是不可沒的。

## 十一，四，二。(S.)

知行昨夜病了，今天不能與我們同去逛香山。我與經農同到香山。天小雨，不能游山。熊秉三先生邀我們住在他的雙清別墅裏。

這一天沒有游山，略看慈幼院的男校。這學校比去年九月間又進步了。新設的陶工場，現正在試驗期中，居然能做白瓷器，雖不能純白，已很白了。試驗下去，定更有進步。

熊先生愛談話，有許多故事可記的，我勸他作年譜，或自傳。他也贊成；他說他對於光緒末年以至民國初年的政治內幕，知道最多最詳。

我曾勸梁任公、蔡子民、范靜生三先生做自傳，不知他們真肯做嗎？

熊先生說，湖南新化鄒氏藏有康熙、雍正朝的筆記，中多可考證史事。我勸他去搜求來，我們可以爲他印行，也是史料的一種。

乾隆帝的生母來歷頗不明，故向來有乾隆爲海鹽陳氏子的傳說。熊先生在熱河時，見行宮內東宮（俗稱“太子園”）之前，有矮屋，上蓋茅草。此爲雍正帝爲太子時所居，忽有此不倫不類之茅屋，遂引起熊先生的注意。但宮內外人皆無能說此事者。最後尋得一個八十多歲的老宮役，能說此事：

乾隆帝之生母爲南方人，渾名傻大姐；隨其家人到熱河營業（熱河有南方各種工匠，如油漆、紅木之類）。時方選秀女，臨時缺一名，遂把他列入充數。後來太子（雍正帝）病重，傻大姐在侍女之列，服侍最勤，四十餘日衣不解帶，太子感其德，病愈後遂和他有關係，他後來在一個茅篷内生一子，即乾隆帝

也。後來乾隆帝就在產生之地作此茅屋，留爲紀念。

此事無從考證了。但乾隆帝實在像一個傻大姐的兒子！

同車來的有三個宜興學生，一個廣西學生。雨中無事，我問他們本地的方音，頗有可紀的：（後二日任光告我數事，彙記于此。）

什麼，古作“底”，如“干卿底事”。但現在只有常州的話有“*tya*”，福建南部作“*ti*”。我初想常州各屬或尚有“*ti*”音。今天他們說宜興鄉間作“*tya*”，城裏作“*ti*”。我告訴他們說這是古音，他們非常高興。

宜興代名詞：

鄉間 *ngo, ngoha*（此從 *ngogo* 變出來）。

*ngi, ngigo*

*to, togo*

城中 *ngodo* } 此似是模倣蘇州人得來的。  
           *ngido*

*togo* 而無 *todo*

什麼 廣西大平府作 *mungo*（個），廣州作 *meit-yea* “乜嘢”，瓊州府城作 *gai-mih* 或 *mih-gai*（個）。

湖南長沙作 *mo-tzu, mo-tungsi*；沅州作 *mo-go*；衡州作 *ma-tzu, ma-ga*。（長沙“官話”*sen'mo*）。

瓊州的崖縣有所謂“軍話”（流徙充軍到此的人的話），作 *mo-ni*。吾徽歙縣的 *mö-ll* 與績溪的 *mö-ll'e*（歙縣西鄉爲 *shi-moi*），皆從 *mö-né* 變出來。（休寧爲 *teh-mö*。婺源爲 *ho-li*，黟爲 *ha-li*。）〔此必有誤：此乃“何以”（曷）之變，并非“什麼”。（此係根據程修茲說的。）〕\*

\* 方括弧內是原日記後加的旁注。

## 十一,四,三。(M.)

在香山。

下午,任光、瀛章、念劬等來西山,任光留此,我借他們的車回北京。知行病尚未好,我邀念劬來看他,念劬說是“腸室扶斯”的第一期,尚不重要,服藥當可痊愈。

夜八時,到 Porter 家吃飯,同席的爲孟和, Charles Hurrey, Porter( ), Latourette。

## 十一,四,四。(T.)

與一涵、澤涵、冬秀、祖兒同游西山。在西山旅館吃飯後,他們上山逛八大處,我在旅館裏看鋼先生的《陀羅尼與中國古音》一文。鋼先生引法天的梵咒譯音來考證當時的音讀,很多可驚的發現。例如:

|   |     |   |      |   |      |
|---|-----|---|------|---|------|
| 沙 | ṣa  | 史 | si   | 澀 | ṣ(a) |
| 設 | ṣa  | 舍 | ṣa   | 尸 | 'si  |
| 噤 | d'a | 塞 | s(a) |   |      |
| 吒 | ṭa  | 致 | ṭi   |   |      |
|   |     | 底 | ti   | 帝 | ti   |
|   |     | 都 | tu   |   |      |
|   |     | 地 | d'i  | 弟 | d'i  |
|   |     | 度 | d'u  |   |      |
| 龍 | lu  | 曩 | na   |   |      |

龍之爲 lu,曩之爲 na,頗可注意。儂之爲奴,儂家之爲奴家,縱之爲堅,皆與此同例。因作一書與玄同,問此事。

他們回來了,遂同去香山,玩了一會,他們同去,我仍住山上。

晚上與任光談舊事，頗多可感的情境。

### 十一，四，五。(W.)

與經農、任光同去訪遼皇墳，竟尋不着。爬了半天山。孟和夫婦與袁復禮同來，遂同吃飯。停了一會，慰慈、一涵也都來了。玩了一會，我們三人也附他們的汽車回京。

與慰慈等同到中有天吃飯，飯後到慰慈家打牌。

### 十一，四，六。(Th.)

讀頡剛做的《中學歷史編纂法的商榷》一文。此文甚好，中多創見。

晚上與孟和同餞哈丁，客有Johnston, Bevan, Sirèn, 任光等。我們談的很痛快。

爲鋼先生譯文。

### 十一，四，七。(F.)

爲鋼先生譯《陀羅尼與中國古音》一文。此文中引用法天的梵讚最多，我想爲他考定法天的年代。不幸《宋高僧傳》中無有法天的傳。《佛祖統紀》記載稍詳，爲摘出如下：

法天，天竺摩伽陀國人（據《人名大辭典》），後改稱法賢。宋太祖開寶六（973），知鄜州王龜從表稱中天竺三藏法天至，譯《聖無量壽經七佛讚》，河中府梵學沙門法進執筆綴文，龜從潤色。詔法天赴闕，召見慰問，賜紫方袍。

太宗太平興國五(980),正月河中府沙門法進請三藏法天譯經于蒲津,守臣表進,上覽之大說,召入京師,始興譯事。

二月,北天竺迦濕彌羅國三藏天息災、烏填曩國三藏施護來,召見,賜紫衣。勅二師同閱梵夾。時上盛意翻譯,乃詔中使鄭守均于太平興國寺西建譯經院,爲三堂,中爲譯經,東序爲潤文,西序爲證義。

七年(982)六月,譯經院成,詔天息災等居之,賜天息災“明教大師”,法天“傳教大師”,施護“顯教大師”。令以所將梵本各譯一經,詔梵學僧法進、常謹、清沼等筆受綴文,光卿〔祿〕卿楊說、兵部員外郎張洎潤文,殿直劉素監護。

天息災述《譯經儀式》:……(致九,頁九七)……。

第一,譯主正坐面外,宣傳梵文。

第二,證義坐其左,與譯主評量梵文。

第三,證文坐其右,聽譯主高讀梵文,以驗差誤。

第四,書字梵學僧審聽梵文,書成華字,猶是梵音。(例如“紇哩第野”,“素怛覽”。)

第五,筆受翻梵音爲華言。(例如“紇哩那野”再翻爲“心”,“素怛覽”再翻爲“經”。)

第六,綴文回綴文字,使成句義。

第七,參譯參考兩土文字,使無誤。

第八,刊定刊削冗長,定取句義。

第九,潤文官與僧衆南向設位,參詳潤色。

僧衆日日沐浴,三衣坐具,威儀整肅。所須受用,悉從官給。

七月,天息災上新譯《聖佛母經》,法天上《吉祥持世經》,施護上《如來莊嚴經》,各一卷。……詔新經入藏,開板流行。……

十二月,詔選梵學沙門爲筆受,義學沙門十人爲證義。自是每

歲誕節必獻新經，皆召坐賜齋，以經付藏。

八年(983)，詔譯經院賜名傳法，于西偏建印經院。

雍熙二年(985)，上覽新譯經，謂宰臣曰，“天息災等妙得翻譯之體”。乃詔，天息災除朝散大夫，試光祿卿；法天、施護并除朝奉大夫，試鴻臚卿。法天改名法賢。并月給酥酪錢有差。

三年(986)詔以御制《三藏聖教序》賜天息災等，令冠新譯經首。

淳化五年(994)，中聞國沙門吉祥進《大乘祝藏經》，詔三藏法賢等詳定。賢奏此經是干聞(此與上“中國”必有一誤)。書體，非是梵文；其中無請問人及聽法衆，前後六十五處文義不正。帝召賢，諭之曰，“使邪僞得行，非所以崇佛教也。宜焚棄此書，以絕後惑。”

真宗咸平元年(998)御制《三藏聖教序》，賜明教大師法賢等，令置先帝《聖教序》後。

二年(999)，禮部侍郎陳恕言，譯經院久費供億，乞罷之。上以先朝盛典，不許。

三年(1000)八月，天息災亡，謚慧辯法師，勅有司具禮送終。

四年(1001)五月，試鴻臚卿法賢亡，謚玄覺法師，勅送終如慧辯禮。

大中祥符六年(1013)，八月，《大藏經錄》成，凡二十一卷，賜名《大中祥符法寶錄》，仍賜御制序云。自太平興國以來，凡譯成經律論四百十三卷。

仁宗景祐二年(1035)，御制《天竺字源序》賜譯經院。是書卽法護、惟淨以華梵對翻爲七卷。聲明之學，實肇于茲。其所序云：“翻宣表率，則有天息災等三藏五人(西土四人，天息災、施護、法賢、法護；東土一人，惟淨)；筆受綴文證義，則自法進至慧燈七十九

人；五竺貢梵經僧，自法軍至法稱八十人；此土取經得還者，自辭漸至栖秘百三十八人；梵本一千四百二十八，譯成五百六十四卷。”

宋代譯經院是一件大事，故附記于此。

《統紀》又記北宋僧尼數：

真宗天禧五年(1021) 僧三九七，六一五。

尼 六一，二四〇。

仁宗景祐元年(1034) 僧三八五，五二〇。

尼 四八，七四〇。

神宗熙寧元年(1068) 僧二二〇，六六〇。

尼 三四，〇三〇。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976)詔普度天下童子，凡十七萬人(原注《國朝會要》)。又據《大事年表》：

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戶 九，〇五七，〇〇〇。

口二一，九七〇，〇〇〇。

可以比較參看。(約計每千人中有二十二個僧尼。)

有些基督教徒真可惡！今天 Edwards 來說，下星期二穆德在青年會演說，他們要請我去做主席。我起初以天津的演說來推託，後來一想，我還是老實告訴他們罷，因此我寫了一封信給 Edwards：

……It will be wrong for me to preside over the Tuesday meeting. I suppose you know what I feel towards christianity in this institutionalized form. Two years ago, at that O-fu-ssu\* conference, I openly declared, in the presence of many christian workers, that I was a theist and could never accept the christian conceptions of God and im-

\* “O-fu-ssu”當是“卧佛寺”的音譯。

mortality. I was, and am still, opposed to all proselyte in religion. For this reason, I write to ask you to excuse me from presiding over the Tuesday meeting. Knowing that as a good Christian, you prize frankness more than politeness, I have written with an explicit frankness which I am sure you will tolerate and forgive.

十一,四,八。(Sat.)

譯鋼先生文。

下午四時與澤涵去天津。

車上遇着一位姓高的,是鐵嶺高氏的後人。我托他調查高鸞的歷史。

晚上預備演說。

十一,四,九。(Sun.)

到直隸教育廳,講演《道德教育》。

下午小睡,讀《赫胥黎集》。

到聚慶成吃飯,遇范靜生、凌冰、黎劭西等。

晚上譯鋼先生文,完。

十一,四,十。(M.)

昨晚靜生堅留我多住一天,故上午不曾回京。

讀《詩》第二期,中有周作人譯的日本俗歌四十首,中多極可愛

的詩，例如：

(36) 遠遠的田裏的歌聲，(仔細)聽時，原來是以前的妻  
的聲音。

(29) 今日是東國的人的月，明日是筑紫的人的花。

(18) 教他看了中意，這是過去的心願了。如今的苦心是，  
怎樣不要被他拋棄了。

(21) 雖然不是應該說的話，還要請你留心罷：現在可是  
有關於你的謠言呢。

(24) 在戀愛裏焦灼着叫着的蟬，還不如不叫的螢火，將  
身子都焦灼了。

(27) 晚間悄悄的來，請從後門來；前門是重重的牆壁，  
(又)下了鎖。

近來“小詩”之體，確有大好處。報上登的，確有太濫的，但確  
有好的。啓明譯的這些詩，真可愛。

我六年前在赫貞江樓上，曾有一句詩“高楓葉細當花看”，我硬  
把他湊成一首七絕。當日若用“小詩”體，便不須那樣苦湊了。今  
日在旅館裏，一時高興，把這句詩做成一首“小詩”：

開的花還不多；

且把這一樹嫩黃的新葉

當作花看罷。

詩興還沒有完，再做了一首：

我們現在從生活裏

得着相互的同情了。

也許人們不認得這就是愛哩。

靜生邀在正昌吃飯，有任公、知行等。

下午四時，坐快車回京。

### 十一，四，十一。(T.)

上課。前天(九日)聯席會議主張延長春假，——實則罷課之別名，——蔡先生親自出席，爲很激烈的演說，堅執不肯延長，並說：如果教職員堅執此議，他便要辭職，但此次辭職，不是對政府，是對教職員。聯席會議的人雖然很不滿意，——因爲蔡先生還說了許多很爽直的話——但不能抵抗。于是昨日各校一律開課，而聯席會議的各代表一齊辭職。

蔡先生此舉極可使人佩服。我曾說，去年三月十二日的大會，我少說了幾句話，不曾反對罷課，遂釀成三四個月的罷課。一年以來，良心上的負咎，這是最大的一件事了。此次蔡先生此舉，使我更覺得我的懊悔是不錯的。

### 十一，四，十二。(W.)

上課。

訪律師 Kent，把Beach的事了了。

下午，到中華教育改進社的茶會。

讀頡剛做的《鄭樵傳》。鄭樵的事略，向來的人不甚注意。頡剛初爲我輯《詩辨妄》，後來材積越出越多，遂于《詩辨妄》之外，成《鄭樵傳》一卷，《鄭樵著述考》一卷。

頡剛近年的成績最大。他每做一件事，總盡心力去做；這樣做的結果，不但把那件事做的滿意，往往還能在那件事之外，得着很

多的成績。同輩之中，沒有一人能比他。《詩辨妄》一事，便是最好的例。（此文將載《新潮》，故不引。）

頤剛在此文中引了董仲舒《春秋繁露·重政篇》的一句話，我平時竟不曾注意到。今記此一段于下：

能說鳥獸之類者，非聖人所欲說也。聖人所欲說，在于說仁義而理之，知其分科條，別貫所附，明其義之所審，勿使嫌疑。是乃聖人之所貴而已矣。不然，傳于衆辭，（盧校：“傳疑當作傳。”適按，此字不改亦可，或是博之誤。）觀于衆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之所甚惡也。

此種思想真是科學的大仇敵！

### 十一，四，十三。（Th.）

上課。

讀 Sirèn's 《Essentials in Art》。此君很推崇中國畫，所言亦有獨到處。書中引南齊謝赫的《古畫品錄》的“六法”，第一條“氣韻生動”便不好譯。在美術史上，中文的“氣韻”、“神韻”無法譯西文；西文的 tone, rhythm, form 也無法譯中文。

晚間爲 Sirèn 譯述他的講演：《Characteristic of Western and Eastern Painting》。

### 十一，四，十四。（F.）

上課。

明天約了美國新銀行團代表史梯芬（Steven）在大學講演《鐵路借款的監督》，今天爲他譯出演稿付印，四小時譯成三千字。

陳肖莊來，與知行與我同擬中華教育改進社的《年會規則》。

此次請史梯芬講演，是要他正式發表一個宣言，故我把他譯出，作為討論的基礎。原稿附後。

### 鐵路借款用途的監督

美國新銀行團代表史梯芬在北大講演

現在大家都知道，借外債興造鐵路必須有外人監督用途，以保障國外持有債券人的利益。自從這個辦法傳出以後，曾有人說，外人監督侵犯中國主權。

中國人希望本國人儘量辦理本國的事業，我對於這一點是很表同情的。但這也不能一概而論。中國這些年來，使盡方法，造成的鐵路還不滿五千英里。美國人在他們本國造成的鐵路已有二十五萬英里了。現在中國若因為借外債興造鐵路，利用有經驗的美國工師或他國工師的幫助與指導，中國人就起來說這是侵害中國主權。這種態度就不能使我表同情了。

現在我們假定中國確需要外國資本來發展交通事業。我要請諸位把用途監督的辦法看做一個商業上的問題；如果中國人覺得用外人監督借款用途在商業上看來是合理的，如果這種有監督的外債（無論是造鐵路或是他種實業）是于中國有益的，那麼，這種辦法是可以承認的；如果不是合理的，是于中國無益的，那就是不該承認的。

有一些很淺近的道理，本不消申說的；但我現在覺得他們往往有申說的必要。有許多人總以為外國銀行家有許多餘款可以隨便借給中國，不管這款子怎樣用法，也不管這款子有沒有保障。這個見解是大錯的；現在並沒有這種款子，將來也永